

陕西省财政厅文件

陕财办资〔2024〕5号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陕西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物仓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省级各部门、单位：

为贯彻执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七38号），进一步推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盘活利用，提高资产使用效益，我们制定了《陕西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物仓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

时向省财政厅反馈。



(此件主动公开)

陕西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 公物仓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统筹利用，有效盘活闲置、低效运转及可共享共用资产，充分依托信息化平台，建立资产调剂共享机制，提高资产使用效益，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陕西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盘活利用实施方案》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物仓（以下简称公物仓）是指通过陕西省预算管理一体化资产管理系统公物仓模块，对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闲置、低效运转及可共享共用资产进行调剂利用的运作平台。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包括省委各部门、省政府各部门和各直属机构、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各民主党派机关、有关人民团体（以下统称“省级部门”）的机关本级及其所属行政事业单位，有关省级企业集团管理的事业单位。

第四条 公物仓运作遵循以下原则：

- （一）应入尽入、物尽其用；
- （二）共享共用、厉行节约；
- （三）科学配置、盘活资产；

(四) 动态管理、阳光运作。

第五条 省财政厅是公物仓的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是：

- (一) 研究制定公物仓管理制度；
- (二) 牵头建立和完善公物仓平台；
- (三) 负责公物仓资产的调剂利用、清理等事项审批；
- (四) 负责对公物仓管理及制度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第六条 省级部门负责对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公物仓资产管理事项进行审核及监督管理，主要职责是：

(一) 审核本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资产入仓、调剂、共享共用、借用、出仓、退仓等事项；

(二) 督促本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履行职责，确保符合条件的资产应入尽入，对公物仓资产的使用、归还情况实施监督管理。

第七条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 负责办理资产入仓、调剂、共享共用、借用和退仓等有关手续；

(二) 负责相关资产日常保养和维护工作，确保公物仓资产在用期间安全完整。

第八条 纳入公物仓管理的资产主要为设备、家具用具等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主要包括：

- (一) 闲置、低效运转且能继续使用的资产；
- (二) 因单位撤销、合并、改制等机构变动原因形成的可以调剂利用的资产；

（三）因召开重大会议、举办大型活动、开展临时性专项工作购置的，在工作结束后仍可使用的资产；

（四）满足共享共用要求的科研、教学、医疗等仪器设备及软件等；

（五）其他应纳入公物仓管理的资产。

第九条 资产入仓。省级行政事业单位按季对本单位资产进行盘点梳理，将应纳入公物仓的资产及时入仓，确保应入尽入。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通过公物仓平台提出资产入仓申请，从本单位存量资产中选择纳入公物仓的资产，完善资产品目、规格型号、数量、用途、入仓理由等信息，提交省级部门。省级部门对所属单位提交的资产入仓申请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在线审批。

第十条 资产出仓。资产出仓方式包括：调剂、出借和退仓。

（一）调剂。省级行政事业单位申请配置资产，优先从公物仓中调剂解决。

由调入方提出申请，同部门单位之间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在 500 万元以内（含）的资产调剂，报省级部门审批；同部门单位之间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在 500 万元以上，以及跨部门单位之间的资产调剂，经省级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财政厅审批。

审批完成后双方办理实物资产交接手续，申请单位依据审批文件入账，资产纳入本单位资产管理范围；原产权单位依据审批文件核销相关账目。

（二）出借。临时机构、举办会议、活动以及其他需要临时

配置资产的，优先从公物仓借用解决。

申请使用资产的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通过公物仓平台提出借用申请，经省级部门审核同意后，提交省财政厅在线审批。经省财政厅审批同意后，双方办理实物资产交接手续，签署资产借用协议，借用期满后，实物资产及时归还原产权单位。借用和归还产生的费用由借用单位承担。

（三）退仓。对公物仓内已无法使用的资产或产权单位拟重新使用或处置的资产，退出公物仓。

由产权单位通过公物仓平台提出退仓申请，经省级部门审核，省财政厅在线确认后，完成公物仓资产退仓。资产重新使用的，纳入单位在用资产管理；资产需报废、转让等方式处置的，按照资产处置管理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资产入仓、借用和退仓事项，通过公物仓平台在线办理。资产调剂等涉及资产权属转移的事项，需通过纸质文件和系统同步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二条 行政事业单位在确保安全、符合有关保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应积极将本单位闲置、低效运转的大型仪器、设备等资产与其他单位共享使用。纳入公物仓管理的共享共用资产，由使用方与产权单位对接，按照产权单位要求办理共享使用手续，可对产权单位给予合理补偿，权属方应及时在系统登记资产共享使用情况。

第十三条 纳入“陕西省大型科学仪器共享服务平台”等行

业（专业）共享服务平台的资产，通过其平台办理使用手续。

第十四条 纳入公物仓的资产，出仓前实物由产权单位按照国有资产管理要求实施管理，并保证资产的安全完整。公物仓资产借用期间，由使用单位负责资产维修和保养，因使用、保管不善造成丢失、损毁等情况，按照“谁使用、谁保管，谁损失、谁赔偿”的原则，进行责任认定和相应的经济赔偿。

第十五条 省财政厅将公务仓使用情况纳入国有资产监督工作，对公物仓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省级部门应加强监管，督促指导本部门及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加强公物仓应用。

第十六条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定期做好清查盘点，每年 11 月底前对公物仓资产清理一次，确保公物仓资产信息真实准确。对公物仓内闲置超过一年且确实无法调剂使用的资产，应按照资产处置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处置。

第十七条 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不适用本办法。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抄送：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财政局。

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12 日印发
